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

总承包项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3 月**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内容：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

招 标 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bookmark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bookmark3)

二、投标须知 [5](#bookmark4)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1](#bookmark6)2

第四章 投标书格式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致： （被邀请单位）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人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已与项目业主 进贤县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总承包合同。本招标资金来源为 上级资金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污水处理辅助设备 采购竞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

2.2 建设地点： 进贤县医科园北一路以北、杨沙西路以东；

2.3 本次招标范围：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清单）；

（招标范围：包括设计联络，系统及材料、配件辅材等购置，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卸货至 招标人指定地点，指导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采

购技术规格书。）

2.4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天（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2.5 质量要求： 按《采购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

2.6 保修要求： 贰年，同总承包工程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查封或处于破产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3.3 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环保行业制造销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业绩及证明文件（合同扫描件盖章）。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或法人代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替代方案：本次投标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4.** **招标货物金额**

污水处理工艺设备最高投标限价：¥6500000.00（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5.** **资格审查**

本次投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17 **时前**，向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发放招标文件，请自

行登录采购平台领取，并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参与投标则需于中机国际电子采购平台完成

供应商入库资料填写，并完成供应商合格评审后方可进行投标。（http://ep.cmie.c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17 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文件上传至中机国际电子采购平台并在系统中签到。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http://ep.cmie.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8.**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

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

策负责。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

邮 编：410000

联 系 人： 谢先生

电 话： 15974145616

邮 箱： xiexianwei@cmie.cn

**招标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 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联 系 人：谢先生电 话：15974145616 |
| 2 | 项目名称 |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 |
| 3 | 建设地点 | 进贤县医科园北一路以北、杨沙西路以东 |
| 4 | 资金来源 | 上级资金 |
| 5 | 招标范围 | 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清单） |
| 6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 90 天。（以甲方具体需求为准） |
| 7 | 质量要求 | 满足按《采购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 |
| 8 | 投标人资质 |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查封或处于破产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环保行业制造销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业绩及证明文件（合同扫描件盖章）。信誉要求：投标人或法人代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0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允许 :投标人必须自担风险地提供详细的偏离表 |
| 11 | 质保期 | 贰年，同总承包工程缺陷责任期 |
| 12 | 资质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5 | 投标报价上限值 | 最高投标限价：¥6500000.00（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线上： 由纸质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组成 pdf 版本 1 份 |
| 17 | 澄清、答疑 | 本次招标答疑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17** **时** ，招标人发布澄清公告后不对本次招标截止时间产生影响。 |
| 18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线上：由纸质招标文件盖章扫描件组成 pdf 版本，于 2024 年 4 月1 日 17 时前在中机国际电子采购平台上传进行投标。（http://ep.cmie.cn/） |
| 19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 20 | 履约保函 | / |
| 21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和工程管理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 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 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23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5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80%；工程结算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该工程申请到专项资金，且专项资金能覆盖项目进度要求，则支付到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

**二、投标须知**

**1.** **招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2. 本招标文件仅作为本项目招标使用。

1.3. 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符合要求的合格招标人可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前** **通** **过** **账** **号** **登** **录** **中** **机** **国** **际** **电** **子** **采** **购** **交** **易** **平** **台**

**<http://ep.cmie.cn>进行本招标项目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并得到进一步的信**

**息。**

**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2.3. （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招标单位进行询问，但电

子邮件最迟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 **17** **时前**送达，否则不予解答。

（2）在投标截止日**十二日**前的任何时间内，招标单位保留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的

权力。

（3）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招标单位将用统一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4）招标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后，投标的截止日期不作变更。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文件上传至中机国际电子采购平台并在系统中签到。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http://ep.cmie.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17 时 （北京时间）。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日。

3.4.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费用应由投标人自理。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4.1. 投标文件由纸质招标文件盖章扫描件组成 pdf 版本，于中机国际电子采购平台上传进行投标。（http://ep.cmie.cn/）

4.2.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公司诉讼情况声明；

3、企业介绍；

4、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查封或处于破产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承诺函；

5、投标人或法人代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6、供货性能保证函；

7、《投标报价一览表》。

8、《详细投标报价表》。

9、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环保行业制造销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业绩及证明文件（合同扫描件盖章）等；

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4.3. 投标文件印制应清晰、整洁、统一。

4.4. 招标单位不接收随意涂改的投标文件，如因制作时间紧迫等问题，而不得已产生的个

别修改，在修改处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5.**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 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

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

6.1.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一切风险。

6.1.2. 投标人应在详细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合价。

6.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7.1 投标文件应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中指定的投标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也无需递交材料原件，由投标人自行将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书、证件、业绩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8.** **投标文件的解释**

8.1. 为利于评标审查，开标后及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可随时向有关投标人发出投标质询，

投标人应对其予以澄清说明。所有发出的咨询及澄清说明均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作出，可 以是传真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任何以其它个人名义发出的文件将均被视为无效。

8.2. 投标人所有发出的咨询及澄清说明均不能对原投标书在实质上做出任何变动。所谓实

质上的变动包括投标价格等可能产生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因素。

**9.** **开标、评标、定标**

9.1. 开标

(1)时间及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文件上传至中机国际电子采购平台并在系统中签到。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http://ep.cmie.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化招标项目，投标人先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锁，公布投标报价内容并记录，将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宣布资格审查合格或者不合格投标人名单；

(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内容评审投标文件，统计综合总得分，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 宣布投标人综合总得分；

（8）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当场宣布中标候选人排序；

（9）招标人宣布开、评标会议结束；

（10）将中标人或中标排序人在本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示 3 个日历天，招标人再依法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

9.2.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并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原则。

9.2.2. 符合性审查

（1）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

保留，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经评审认定投标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进入详细

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9.2.3. 投标文件将按下述标准修正：

（1）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9.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

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该投标人。

（1）投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和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

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9.2.5. 本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招标预备会，各投标单位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本次招标现场采用一次报价方式，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单位为中标人。

9.2.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名单。

9.2.7.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9.3. 定标

9.3.1. 中标的标准

（1）投标文件齐备、完好；

（2）资格文件完整无缺，业绩优良；

（3）满足招标书全部要求；

（4）保证质量、保证供应。能够按招标人的订货需求计划按时按量优质完成相应的产品

生产；

（5）报价合理；

（6）能够提供最佳的销售服务；能在招标人需要的情况下提供售后和现场服务。

9.3.2. 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的投标。

9.3.3.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投标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招标或者直接委托。

**10.废除评标**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

签名的；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且不接受价格修

正；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8）投标文件中附有条款查明为弄虚作假的；

（9）中标人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1.中标通知**

11.1. 招标方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单位后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

书 ”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11.2. “ 中标通知书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1.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没有对任何落标原因进行解释的义务。

**12.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因中标人全部或部分

原因不能按时签约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与其他投标人签订合同。

12.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12.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

由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招标人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调整委托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内容 | 评审依据 |
| **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制造商或者代理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公司诉讼情况声明。 | 提供承诺函 |
| 3）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查封或处于破产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 提供承诺函 |
| 4）投标人或法人代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信用中国截图 |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备注：资格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内容 | 评审依据 |
| **符合性要求** | 未提交投标书的； | 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投标文件 |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文件 |
|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要求的； | 投标文件 |
|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其它无效投标条件的。 | 投标文件 |
| 符合性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 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打分，并计算出所 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

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因素 | 评标指标 |
| 技术评分 （30 分） | 设备及备品备件清单响应 （5分） | 投标人须对“投标参数偏离表 ”逐条响应，否则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参数偏离表 响应情况】 |
| 供货方案及措 施情况（15分） | 投标人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设备安装、调试的方案及保证措施、人员配置计划、应用技术支持、检验与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 由评委综合评定，酌情打分。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细致、合理，15分；方案较详细、全面、细致、合理，10 分；方案不够详细、全面、细致、合理，5 分；无或其他得 0 分。 |
| 质量管理措施（10分） | 投标人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提出切实可 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实施方案，具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管理措施， 由评委综合评定，酌情打分。质量管理方案详细、全面、细致、合理，10 分；质量管理方案较详细、全面、细致、合理，5分；质量管理方案不够详细、全面、细致、合理，2分；无或其他得 0 分 |
| 商务评分 （20分） | 企业综合实力（20 分） | 投标人具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环保行业制造销售污水处理工艺设备业绩及证明文件（合同扫描件盖章），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分；最多计 2 个业绩，最高得10 分。【评审依据：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和紧急预警方案，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及承诺设备应急抢修，24小时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的，进行综合评价对比打分。售后服务和紧急预警方案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得10分；售后服务和紧急预警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一般、完整性一般，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一般得5分； 评审依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 价格评分 （50分） | 价格评分（50 分） | 评分办法：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 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0 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高于基准价1%以内的得50分，超过1%时，每超过1%扣2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低于基准价1%以内的得50分，超过1%时，每超过1%扣2分。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

总承包项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污水处理辅助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湖南长沙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需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216

供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希望由供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项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及技术服务等事宜；供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合同项下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

据此，双方按照公平、互利、 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

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项目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

1.2 “货物 ”：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需方提供的一切商品、原材料、货物或其它

材料，本合同中指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的（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1.3 “合同 ”：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所提到的所有

文件。

1.4 “总承包合同 ”指需方与对与 进贤县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的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

1.5 “合同价格 ”：指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所作的增 加、调整和减少。本合同下的合同价格是指货物在供方交货时的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包 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技术文件费、技术服务费及税

金等所有费用。

1.6 “技术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在项目

施工现场的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按照合同的要求编制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培

训，提供相关的软件、检验，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7 “技术文件 ”：指供方根据需方要求提供的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书、 图纸、图表、说明、报告、手册、证书、样本、培训资料等，还包括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

检验合格文件、说明书等。

1.8 “天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指日历天数。

1.9 “需方 ”：指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0 “供方 ”：指在合同中约定，被需方接受且具有经济实体经营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指（供方名称）。

1.11 “业主方 ”：指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的业主，即 进贤县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12 “质保期 ”指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 个月。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货物将用于（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

2. 1 合同范围：供方应提供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提供技术文件、提供 技术服务等，每批次货物于需方指定地点（进贤县医科园北一路以北、杨沙西路以东）交货，交付日期及数量详见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2.2 供方供应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的，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本

合同所特别约定的技术标准。

2.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供方应及时答复需方提出的有关合同中技术上的问题，并为

需方提供有关资料。

2.4 供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需方人员及业主人员到供方制造厂、供货商或分包商处进行 材料生产加工、性能试验和工厂检验以及包装检查等要求，供方应为需方人员提供方便。 需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供方应履行的货物的生产加工、性能试验和工厂检验等合同项下

的责任。

2.5 当需方需要供方提供技术服务时，供方应按照附件三《技术服务要求》的要求派 专业技术人员赴项目现场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供方所派技术服务人员应为具有安装技术

知识、工作技能以及培训能力的适宜人员。

2.6 货物的总体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供货技术要求》

的要求。

2.7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在下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歧义时，

需方将向供方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以需方的澄清或指示为准。

附件一 供货一览表

附件二 供货技术要求

附件三 技术服务要求

附件四 分包/采购廉政确认函

2.8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需供双方有关供货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且具有优先解释权。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 元(￥ 元）。

3.1. 1 货物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3.1.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单价（含 13%增值税）。本合同任何情况下不考虑法律变化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比如市场价格的提高、物价的上涨、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 等，供方不得以任何单方理由提出价格变化的要求。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或 13%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3.2 上述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技术文件费、技术服务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3 技术服务费：包括供方在项目施工现场的指导安装调试、按照合同的要求编制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提供培训、检验、相关的软件，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的全部费用。指导安装及培训期间，供方技术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差旅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3.4 技术文件费用：供方负责根据需方要求提供的全套技术文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书、图纸、图表、说明、报告、手册、证书、样本、培训资料等，还包括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合格文件、说明书等。技术文件送交至需方指定地点。关于技术文件的深度、数量、提交进度等要求，执行附件二《供货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补签的其他协议。

3.5 若因非供方的原因，需方需要对部分货物进行追加采购时，供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格中各项货物的单价，在需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需方追加货物的供应，追加采购货物的结算与付款方式同每批次货物。如是供方的原因导致需要补货（如：货损、漏发货或漏发配件等），则由供方免费负责追加提供。

3.6 供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技术服务是完全为本工程定制的。本工程业主为业主方，需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业主方，因此本工程存在因业主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暂停、业主违约以及业主破产等）。供方同意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为：业主就本合同项下货物向需方实际支付到账后，需方向供方进行相应支付。因业主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供方无条件同意需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4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4. 1 本合同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4.2 合同款项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5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80%；工程结算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若该工程申请到专项资金，且专项资金能覆盖项目进度要求，则支付到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5 排产和交货**

5.1 排产

供方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且收到需方通知后，进行排产。

5.2 交货日期

本合同货物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货物使用及货物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具体交货时间见附件一《供货一览表》。如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由双方协商调整。

5.3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5.3. 1 交货地点按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贤县医科园北一路以北、杨沙西路以东）。

5.3.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以及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货物交付验收前货物所产生的一切灭失、损毁风险等由供方承担。

5.4 交货责任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交货，并承担货物交接前的一切责任和风险。供方与需方 指定地点的货物交接，依据5.2的规定，并以双方签字的交接文件为准，此日期为本合同7.6 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根据，若因货物（包括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等）交付延误而影响项目进度，供方按7.6条款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需方在交接文件上的签收，仅证明包装、外观、型号、数量、完整度、清洁度等目测指标符合合同约定，不免除供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及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6 包装**

6.1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将货物运至项目施工现场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适运包装。

6.2 供方提供的适运包装同时应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供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产品包装必须 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供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 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 附以标签。另外供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 中文标明“保持干燥 ”，“小心轻放 ”，“此面向上 ”等国际惯用图示。包装箱内应附产品合格证、成品出厂检验报告、说明书、操作及维护手册和保修卡等。

6.3 满足上述要求的所有适运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 质量保证与索赔**

 7.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最现代型号的，并全部采用最新改进的设计和材料。

7.2 供方进一步保证，合同下提供的全部货物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时，没有因供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也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7.3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 年（或月），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或从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7.4 在质保期内，供方接到需方或使用方报修后，8小时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尽快维修完毕。如供方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迟延1天，供方须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需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供方仍需就不足部分向需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7.5 质保期满后，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也应及时予以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

7.6 供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拒绝收货，要求供方重新发货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需方增加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需方有权解除的，供方应将需方支 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需方，并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金额10%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需方全部损失。

7.7 如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产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委托有鉴定资格的第三方（可直接指定鉴定机构）对产品质量予以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认识错误方承担。

7.8 供方应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当在供方工厂所做的有关试验不合格时，供方应保证所采取的修理、补救、重新试验等措施不影响整个合同交货进度。当需方需要对部分材料进行追加采购时，供方应保证在需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需方追加材料的及时供应。

7.9 如果不是由于需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供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则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或在余下材料款中扣除）迟交批次违约金，迟交批次违约金每天按迟交货物总价的 1%计算。如供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因供方推迟交货而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赔偿金以补偿需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7.10 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及赔偿金，并不能豁免供方按照合同履行交货义务。如供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仍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11 若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因供方包装不当引起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损坏等，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包括不可抗力的因素）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7.12 供方违约的，应赔偿需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需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需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7.13 按本合同约定应由供方承担违约金，需方可直接在应付供方款项中等额扣除。

**8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需方有权根据其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对外合同工程量的变化或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或因为设计的较大修改等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如果供方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供方应在收到上述要求变更、修改或补充要求后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或凭证，并应充分考虑需方意见，与需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变更、修改或补充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8.2 如果供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需方将用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应做出纠正，如果供方认为在5天内来不及纠正，且在需方确认需方的运输和项目现场施工计划不受影响情况下时，供方应提出书面纠正计划报需方确认。如果错误得不到纠正或供方提供纠正不及时，需方将有权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对于这种暂停，需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需方无需提前通知，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包括第三方的索赔）将由供方负担。

8.3 根据8.2条款规定，需方行使中止合同权利后，需方有权停付中止合同部分的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预付给供方的使中止合同部分款项索回。需方因继续完成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供方已发货的任何货物。需方在本条款中行动不免除供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需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8.4 如因需方原因中途退货或终止合同且供方并无任何过错，供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同时应尽量设法减少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8.5 因供方原因而不能交货，导致需方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和（或）遭到第三方索赔，供方应向需方赔偿需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第三方的索赔金额。

8.6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继受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继受人提供选择，按其提供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执行经过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8.7 若8.6中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或因供方违约等导致合同终止，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需方有权从供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对所有 与本合同材料、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进行交接，这些物品的所有权已属需方，供方应给需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需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供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8.8 此外，双方应对供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估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无论何原因终止，对已交付的材料、设备，供方的原合同责任并没有免除。

8.9 如供方未经需方同意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或因供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供方 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违约金，并退回全部需方已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 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9.2 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 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9.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9.4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责任。

9.5 不可抗力发生后，只要合理，双方自始至终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6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80工作日，履约双方中任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知识产权及其它法律事宜**

10. 1 供方应保证不使需方或业主为执行对外合同使用供方货物及相关配件被认为是侵犯了第三者的专利权、设计、商标、名称、商业秘密或其它任何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而 受到起诉或罚款。万一此类纠纷发生，无论是执行合同期间或合同到期后的任何时间，供方均应协助需方办理有关应诉等事宜，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索赔及诉讼等所有费用）。

10.2 任何一方必须严守对方在此合同下提供的所有的技术秘密（包括图纸等），为完成此项目有必要提供资料给其它方的除外。

**11 联络**

11. 1 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员约定如下，若有变动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若无变动或变动后未通知对方的则按如下地址发送的函件，视为收悉。

需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供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自通知方发出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时送达。以书 面邮件通知的，自被通知方签收（含公司前台、同事、他人代收的）时送达；当出现被通 知方拒绝签收、被通知方不在收件地址、被通知方联系不上等原因而发生退回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2 争议和解决**

12.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3 如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共同向长沙市司法局主管的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可由调解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的裁定。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在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3. 1 合同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涉及本合同的有关问题。

13.2 一切与合同标的有关的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13.3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合同标的”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13.4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3.5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应予修正，将结合该条款上下文作出安排，但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13.6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7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壹份，需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3.8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13.9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  |  |
| --- | --- |
| 需方：(盖章) | 供方：(盖章) |
|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8 号 | 地址： |
| 银行账户：43001539061050002926 | 银行账户： |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 开户行： |
| 邮编：410000 | 邮编：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含税) | 总价(万元，含税)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合计（万元，含 13%增值税） |  |
| 7 | 最终优惠价（万元） |  |

**附件二：供货技术要求**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

**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

**供货技术要求**

**附件三：技术服务要求**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

**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

**技术服务要求**

**附件四：分包/采购廉政确认函**

分包/釆购廉政确认函

感谢贵单位同我公司 工程公司工程部 （部门），就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所属的 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达成了分包釆购合同。

对以上分包/釆购过程的廉政情况，请贵单位就以下四个问题进行确认（用打

“"”表示）。谢谢合作！

☆☆☆☆☆☆☆☆☆☆☆☆☆☆☆☆☆☆☆☆☆☆☆☆☆☆☆☆☆☆☆☆☆☆

一、有关人员是否有索贿行为？

是口

二、 是否向有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是口

三、 是否向有关人员提供了宴请、娱乐及旅游活动？

是口

否口

否口

否口

 四、 是否向有关人员赠送了纪念品、贵重物品、名贵土特产或提供了其它形式的

利益？

是口 否口

分包方/供货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书格式**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

（EPC）总承包项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一** **、** **投** **标** **函**

**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规定及要求。

1.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2.在本投标函中，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 60 天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

贵方没收。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贵司有权选择任何一家单位作为中标单位而无需向我司作出任何解释及承担任何责任。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4）一旦我方中标并正式签定合同后，保证在接到贵方供货通知后按贵方要求的时 间开始供货，并货物质量达到 要求。

投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 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国徽面） | （人像面）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日 期：

致：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授 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的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单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小写金额） |  |  |
| (大写金额) |
| 付款方式： |

**注：**

**1、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单价，即含税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

性的报价。

3、投标人在一览表内需注明付款方式。

4、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 ”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五、详细投标报价表**

报价说明：

1 、表头注明项目名称，报价表中注明设备品牌，表末尾应有投标人代表签字和盖

章。

2 、详细投标报价表按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进行报价。报价中包含了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 、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标书前,应对图纸熟悉，了解现场，对现场工程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材料存放地点、施工现场临近设施、现场管线的埋设、预埋件情况、工序交接完备和符合情况、施工临水临电接驳点、本工程电气系统接驳点，以及工地现场及工地邻近建筑物情况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运输故障、气候影响、为保证交付进度所采用的一切技术措施、及施工期间上述的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可能出现的不断变化及改变风险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可能降低工效的因素。

进贤县医科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

|  |
| --- |
| **污水处理辅助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备注** |
| 1 | 插板闸门1 | B\*H=1000\*1350 机架高1200mm | 个 | 4 |  |  |  |
| 2 | 插板闸门2 | B\*H=380\*1500 机架高1200mm | 个 | 2 |  |  |  |
| 3 | 插板闸门3 | B\*H=760\*1500 机架高1200mm | 个 | 2 |  |  |  |
| 4 | 手电两用方闸门 | 镶铜铸铁 B\*H=500\*500mm 池顶板高度7.2m 配套带启闭机 | 台 | 3 |  |  |  |
| 5 | 手电两用方闸门 | 镶铜铸铁 B\*H=1200\*1200 池顶板高度7.2m 配套带启闭机 | 台 | 2 |  |  |  |
| 6 | 手电两用方闸门 | 镶铜铸铁 B\*H=800\*800 池高4.85m 配套带启闭机 | 台 | 6 |  |  |  |
| 7 | 手电两用方闸门 | 镶铜铸铁 B\*H=600\*600 配套带启闭机 | 台 | 5 |  |  |  |
| 8 | 出口电磁流量计 | DN400 范围0-500m3/h 法兰连接1.0MPa | 台 | 1 |  |  |  |
| 9 | DO在线检测仪 | 0-20mg/L 分体式 输出0-20mA | 台 | 2 |  |  |  |
| 10 | MLSS在线检测仪 | 0-5000mg/L 分体式 输出0-20mA | 台 | 2 |  |  |  |
| 11 | ORP在线检测仪 | ±2000mv 分体式 输出0-20mA | 台 | 2 |  |  |  |
| 12 | 电磁流量计 | DN200 PN10 输出4-20mA | 台 | 3 |  |  |  |
| 13 | MLSS在线检测仪 | 0-10000mg/L 分体式 输出4-20mA | 台 | 2 |  |  |  |
| 14 | 浊度仪 | 0-100NTU 精度0.1NTU | 台 | 1 |  |  |  |
| 15 | 超声波液位计 | 测量范围0-10m.精度10mm 输出4-20mA | 台 | 12 |  |  |  |
| 16 |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配套巴氏计量槽 标准6# | 套 | 1 |  |  |  |
| 17 | COD在线检测仪 | 量程：0～1000mg/L，输出：4～20mA，电源：220VAC | 台 | 2 |  |  |  |
| 18 | 氨氮在线检测仪 | 量程：0～300mg/L，输出：4～20mA，电源：220VAC | 台 | 2 |  |  |  |
| 19 | 总磷在线检测仪 | 量程：0～50mg/L，输出：4～20mA，电源：220VAC | 台 | 2 |  |  |  |
| 20 | 总氮在线检测仪 | 量程:0~300mg/l，输出：4～20mA，电源：220VAC | 台 | 2 |  |  |  |
| 21 | pH在线检测仪 | 量程:0-14，输出：4～20mA，电源：220VAC | 台 | 4 |  |  |  |
| 22 | SS在线检测仪 | 量程:0～4000mg/L 输出:4~20mA 电源:220VAC | 台 | 2 |  |  |  |
| 23 | LAS在线检测仪 | 量程:0~10mg/L，输出：4～20mA，电源：220VAC | 台 | 2 |  |  |  |
| 24 | 水质自动采样器 | 仪表商成套提供，，包括：采样泵、采样管路等 | 套 | 2 |  |  |  |
| 25 | 取样过滤系统 | 仪表商成套提供，包括：采样管路等 | 套 | 2 |  |  |  |
| 26 | 仪表保护箱 | 不锈钢304，IP65，W×H×D＝400×500×300，内设电源信号SPD | 台 | 24 |  |  |  |
| 27 | 消音器 | DN250 | 个 | 4 |  |  |  |
| 28 | 轴流风机 | Q=4426m3/h P=276pa | 台 | 8 |  |  |  |
| 29 | 对夹式气动蝶阀 | 304不锈钢 DN80 | 个 | 22 |  |  |  |
| 30 | 对夹式气动蝶阀 | 304不锈钢 DN150 | 个 | 6 |  |  |  |
| 31 | 对夹式气动蝶阀 | 304不锈钢 DN200 | 个 | 3 |  |  |  |
| 32 | 连接管道 | 材质 PE100 DN600 | m | 540 |  |  |  |
| 33 | PLC柜 |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 套 | 1 |  |  |  |
| 34 | 现地柜 | 自动轮换和手动， 含远程启动 全继电机械控制 | 套 | 9 |  |  |  |
| 35 | 高压中置柜 | KYN28-12 | 台 | 6 |  |  |  |
| 36 | 直流屏 | 40Ah DC220 | 台 | 1 |  |  |  |
| 37 | 干式变压器 | SCB15-630kVA | 台 | 1 |  |  |  |
| 38 | 进线柜 |  | 套 | 1 |  |  |  |
| 39 | 馈电柜 |  | 套 | 7 |  |  |  |
| 40 | 无功补偿柜 |  | 套 | 1 |  |  |  |
| 41 | 照明配电箱 |  | 台 | 12 |  |  |  |
| 42 | 动力配电箱 |  | 台 | 11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六、投标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需对《采购技术规格书》内各项条件及要求进行响应，《采购技术规格书》

内对于设备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只允许不偏离或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七、承诺函**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未被责令停业；

二、我司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三、我司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四、我司近三年无涉及质量问题的诉讼或仲裁。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货性能保证函**

我司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将具备以下优异的性能：

1．高效能耗比：我们的设备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能够在保持高效运行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消耗，提升能耗比，降低客户的运营成本。

2．稳定可靠性：我们使用优质的材料和精良的制造工艺，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设备在长时间运行过程中，不容易出现故障，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3．高性能输出：我们的设备具备卓越的性能输出能力，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各种任务。设备在处理速度和输出精度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严苛要求。

承诺背景

我们深知，客户对设备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需要能够高效完成任务、降低成本、提升产能的设备。因此，我们致力于提供具备优异性能的设备，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在研发和制造过程中，我们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确保设备具备高效能耗比、稳定可靠性和高性能输出能力。

承诺落实

我们将：

1．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标准，确保设备的性能参数符合客户需求，并在实际运行中进行验证。

2．采用高质量的材料和精良的制造工艺，确保设备的稳定可靠性。

3．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和测试，以确保设备的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4．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我们深信，通过以上的努力和承诺，我们能够提供满足客户期望的设备，为客户的生产和经营带来巨大的价值和效益。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相关资质性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公司诉讼情况声明；

3、投标人或法人代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4、企业介绍；

5、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环保行业制作销售污水处理辅助设备业绩及证明文件等（合同扫描件盖章）；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注：资料造假，标书作废。